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6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黃遠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94,82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黃遠志於民國112年05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5月15日起至民國119年05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16日止累計98,71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1,639元為本金；6,986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黃遠志於民國112年07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7月21日起至民國119年07月2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
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16日止累計99,30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1,947元為本金；7,263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黃遠志於民國112年06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28日起至民國119年06月2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16日止累計98,24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1,171元為本金；6,980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(四)債務人黃遠志於民國112年06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21日起至民國119年06月2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16日止累計98,56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1,220元為本金；7,249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066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1639 元	黃遠志	自民國114 年1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.0 3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91947 元		自民國114 年1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4.9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91171 元		自民國114 年1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計 算之利息
004	新臺幣 91220 元		自民國114 年1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計 算之利息